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盐化，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7）。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为实施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截至目前确认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7月13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313,565	33.43%	人民币普通股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7,364	27.0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69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7,521	1.22%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3,600	0.96%	人民币普通股
6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0,000	0.96%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44	0.9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315	0.86%	人民币普通股
9	孙琳	2,239,621	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87,682	0.75%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7,364	27.0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4,69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7,521	1.22%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3,600	0.96%	人民币普通股
5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0,000	0.9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44	0.9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315	0.86%	人民币普通股
8	孙琳	2,239,621	0.80%	人民币普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087,682	0.7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收益组合	2,000,000	0.72%	人民币普通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孙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75,62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239,621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洽谈、论证拟重组预案的细节，并对拟重组资产及其财务状况进行初步了解、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2016年8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6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